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刘书锦无法保证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理由是：因无法判断报告期间是否还有其他违规担保及引起的潜在诉讼；同时无法联系到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询证。因此无法判断 2014 年 3 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陈友春无法保证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理由是：鉴于 7 月份又发现了一起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7 月 30 日披露），本人无法判断也无法保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文杰无法保证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理由是：实际控制人承诺无其他未披露违规担保诉讼，公司仍不断暴露出违规担保诉讼，本人无法判断报告期间是否还有其他违规担保以及潜在诉讼纠纷。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叶文治	董事	公务出差	闻心达

公司负责人闻心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娟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015,373.56	564,941,769.25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589,135.28	271,875,112.20	-6.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12,576.86	-3.80%	62,232,901.41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8,808.86	3.64%	-18,285,976.92	-14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9,605.69	44.19%	-14,545,171.43	-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86,926.11	6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3.66%	-0.0555	-14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3.66%	-0.0555	-14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62%	-6.96%	-4.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7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4,062.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6,935.16	
合计	-3,740,805.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1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3%	45,551,000	0	冻结	45,551,000
					质押	45,500,000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7%	21,982,703	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15,886,119	0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3.10%	10,220,00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5,642,200	0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5,444,707	0		
李月芬	境内自然人	1.21%	4,001,679	0		
林丹娜	境内自然人	1.17%	3,870,000	0		
林惠玲	境内自然人	1.12%	3,687,473	0		
李洪洲	境内自然人	0.95%	3,142,46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45,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51,000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21,982,703	人民币普通股	21,982,703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86,119	人民币普通股	15,886,119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10,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2,200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5,444,707	人民币普通股	5,444,707			
李月芬	4,001,679	人民币普通股	4,001,679			
林丹娜	3,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00			
林惠玲	3,687,473	人民币普通股	3,687,473			
李洪洲	3,142,464	人民币普通股	3,142,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林丹娜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 3,870,000 股，林惠玲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 3,687,47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如下（变动率超过3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924.14	7,339.51	-5,415.37	-73.78%
应收账款	1,471.25	724.66	746.59	103.03%
预付账款	12.18	6.13	6.05	98.80%
其他应收款	121.47	416.23	-294.76	-70.82%
在建工程	156.94	638.42	-481.48	-75.42%
长期待摊费用	307.87	150.50	157.37	104.57%
应付账款	207.80	334.66	-126.86	-37.91%
预收账款	39.13	87.26	-48.13	-55.15%
应付职工薪酬	107.18	212.64	-105.46	-49.60%
应交税费	333.94	247.57	86.37	34.8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0.00	1,627.20	-1,627.20	-100.00%

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73.78%，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收账款净额较年初增长103.03%，主要是惠州高尔夫球场会所拖欠租金所致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98.80%，主要系预付酒店小型修理改造工程所致；

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年初下降70.82%，主要系核销应收王建桑拿装修工程款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75.42%，主要系部分装修改造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104.57%，主要系酒店小型修理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37.91%，主要是及时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账款较年初下降55.15%，主要系部分预收款项结转成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49.60%，主要是年初余额为计提的应付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34.89%，主要是未缴纳惠州高尔夫球场会所租金收入相应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本年已提前归还未来两年的贷款本金所致；

2. 报告期公司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如下（变动率超过3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资产减值损失	-3.31	-78.30	74.99	95.77%
投资收益	0.00	415.00	-415.00	-100.00%
营业外支出	676.57	39.78	636.79	1600.70%
利润总额	-1,828.60	-734.17	-1094.43	-149.07%
净利润	-1,828.60	-734.17	-1094.43	-149.0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95.77%，主要系上年收回对外资助款项，同时冲减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本年无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600.70%，主要系核销应收桑拿承包收入等及支付停车场诉讼执行费所致；
 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49.07%，主要系本年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增加，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如下（变动率超过3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9	332.51	216.18	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6	-3629.25	3,098.39	8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21	12,262.64	-17,695.85	-1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5.0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5.37%，主要系上年收购惠州高尔夫球场会所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44.31%，主要系上年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信息披露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聚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反规定程序私自以公司名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耀名提供借款担保，中国证监会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对本公司立案调查，目前暂没有调查结果。

公司2014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4〕307号），因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诉讼及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履行披露及配合监管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本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聚全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对本公司时任董事长袁克俭、时任董事戈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回购

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在支付2013年下半年租金1000万元后，2014年未按照租赁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如期向本公司支付租金，租金逾期已达6个月，经公司多次催收均未支付租金，已经达到租赁协议中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条件，同时触及本公司与惠州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协议的回购条款。经公司2014年8月1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回购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正式启动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回购程序。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2014年8月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按照回购协议约定，物业回购价为原转让款人民币10,374.76万元及承租人惠州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半年房屋租金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1374.76万元，公司已收到了回购款600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回购方及担保方严格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支付回购款。

3、终止桑拿承包协议

新都桑拿在2011年8月重新装修后与自然人王建签订承包协议，承包期10年，每月承包费20万元。公司应收桑拿报告期承包费120万元，由于新都桑拿在承包期间一直未能按时支付承包费，虽然承包方已向本公司出具还款承诺，但并未实际履行，为防止欠款金额进一步增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6月30日公司正式终止了与王建签订的承包协议。报告期内，新都桑拿现在的经营方式改为公司自营。

4、重大诉讼及进展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伍泽松借款合同纠纷案	6,000	否	2013年5月19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揭中法民三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	本公司与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永州市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惠州市众望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众望光耀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来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珠海市融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郭耀名、郭赞楼、戈然、李聚全作为担保人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2013年12月5日,法院下发(2013)揭中法执字第39-1号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被告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盈金投资有限公司、永州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天合建筑有限公司、惠州市众望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众望光耀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来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耀名、郭赞楼、戈然、李聚全的财产(总额以人民币114,306,115元为限),其中本公司被冻结账户的455万元已被法院划拨。	2014年04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周勃借款合同纠纷案	6,000	否	2014年2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3号】判决书	本公司就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周勃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周勃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惠州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2014年8月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深中法执字第11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该案二十一被告人自执行裁定书送达后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进行财产申报;2、查封、冻结本案二十一被执行人的财产;3、拍卖、变卖二十一被执行人的财产以清偿债务。该《执行裁定书》与该案《民事判决书》所判决内容不符,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裁定异议,申请中止对本公司的	2014年05月15日 2014年8月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强制执行、中止对本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或划拨、中止对本公司财产的拍卖、变卖。		
张文勋借款合同纠纷案	13,000	否	2014年6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4号】判决书	本公司就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张文勋所负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张文勋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2014年06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叶国权借款合同纠纷案	1,500	否	2014年4月2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福法民一初字第499号】判决书	本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被告李聚全所负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叶国权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李聚全追偿。		2014年06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周瑞坤借款合同纠纷案	3,000	否	正在审理中	原告周瑞坤于2014年4月16日向普宁市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 要求对本公司名下的房产予以查封。2014年4月17日, 普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揭普法民二初字第106-1号】民事裁定书, 查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的新都酒店大楼及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文锦花园房产, 查封期限二年。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7日出具民事裁定书, 本公司向本院提出保全异议且原告同意, 普宁市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本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新都酒店整栋房产的查封。		2014年05月15日 2014年7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舒鹏程借款	1,200	否	2014年9月22日, 深圳市福	本公司对诉讼涉及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承担		2014年05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同纠纷案			福田区人民法院 出具【(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6号】 判决书	赔偿责任，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本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10月15日，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告知函，其称就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将提出上诉且无论上诉判决结果如何，均由其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2014年10月14日	
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0	否	2014年9月2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出具【(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7号】 判决书	本公司对诉讼涉及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赔偿责任，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本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10月15日，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告知函，其称就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将提出上诉且无论上诉判决结果如何，均由其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2014年05月29日 2014年10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王沛雁借款合同纠纷案	1,685.02	否	正在审理中			2014年06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周镇彬借款合同纠纷案	250	否	正在审理中			2014年07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金源联合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4,428	否	正在审理中			2014年07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与当事人沟通、即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将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对公司形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最大限度保护本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

5、重大风险警示：

因酒店行业不景气，主营业务亏损；因违规担保所涉及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导致本年度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滑，预计本年亏损18000万元至16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	郭耀名先生及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因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全部责任,其称已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并初步确定,债权人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法律责任,尽力尽快解除法院对上市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使上市公司免于承担上述诉讼案件所涉法律责任。	2014 年 04 月 24 日	未约定	未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本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责任人履行承诺,尽快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解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数值	区间		数值	变动方向	变动幅度	区间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8,000	--	-16,000	348.62	下降	5,263.21%	--	4,68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6	--	-0.486	0.011	下降	5,063.64%	--	4,518.18%
业绩预告的说明	酒店行业不景气,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公司审慎估计伍泽松及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按照谨慎性会计核算原则对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计提 3200 万元预计负债、对伍泽松借款合同纠纷案计提 11430 万元预计负债,导致本年度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滑。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4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四川股民孙女士	了解前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07月10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股民王女士	了解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14年07月10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股民王先生	咨询公司是否将会重组事宜
2014年07月11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江苏股民黄先生	咨询公司被证监会调查是否可以正常实施重组事宜
2014年07月21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股民王先生	咨询酒店大楼解封事宜
2014年07月28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证券日报》王小姐	了解诉讼担保进展情况
2014年08月12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福建股民陈先生	咨询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2014年08月28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南京股民彭先生	了解公司被交易所公开谴责事宜
2014年09月16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四川股民孙女士	了解公司停牌事宜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41,417.08	73,395,16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12,548.92	7,246,659.37
预付款项	121,801.00	61,267.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4,670.56	4,162,30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7,459.42	1,443,372.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91,670.13	9,026,182.37
流动资产合计	45,249,567.11	95,334,946.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0,033,077.10	184,243,675.35
固定资产	274,911,359.67	277,249,945.30
在建工程	1,569,350.00	6,384,176.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334.08	224,03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8,685.60	1,504,98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765,806.45	469,606,822.84
资产总计	505,015,373.56	564,941,76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8,036.90	3,346,579.05
预收款项	391,342.62	872,64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71,827.89	2,126,449.02
应交税费	3,339,409.34	2,475,714.69
应付利息	2,768,250.87	2,911,450.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88,807.41	29,115,758.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7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37,675.03	57,120,59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900,000.00	223,728,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971,842.25	8,871,84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6,721.00	3,346,21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088,563.25	235,946,061.65
负债合计	251,426,238.28	293,066,65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9,402,050.00	329,402,050.00
资本公积	100,317,985.98	100,317,985.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816,549.88	9,816,54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947,450.58	-167,661,473.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89,135.28	271,875,112.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589,135.28	271,875,11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015,373.56	564,941,769.25

法定代表人：闻心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41,417.08	73,395,16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43,469.67	6,111,225.31
预付款项	121,801.00	61,26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6,140.14	3,212,301.25
存货	1,367,459.42	1,443,372.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91,670.13	9,026,182.37
流动资产合计	43,531,957.44	93,249,51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0,033,077.10	184,243,675.35
固定资产	274,881,086.33	277,220,358.39
在建工程	1,569,350.00	6,384,176.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334.08	224,03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8,685.60	1,504,98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735,533.11	469,577,235.93
资产总计	503,267,490.55	562,826,74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8,036.90	3,346,579.05
预收款项	361,342.62	759,310.42
应付职工薪酬	1,032,528.57	2,090,535.02
应交税费	3,075,119.68	2,242,836.88
应付利息	2,768,250.87	2,911,450.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331,282.67	31,098,25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7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46,561.31	58,720,96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900,000.00	223,728,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971,842.25	8,871,84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6,721.00	3,346,21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088,563.25	235,946,061.65
负债合计	253,735,124.56	294,667,02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9,402,050.00	329,402,050.00
资本公积	100,317,985.98	100,317,985.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816,549.88	9,816,54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004,219.87	-171,376,863.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532,365.99	268,159,72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3,267,490.55	562,826,748.28

法定代表人：闻心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812,576.86	22,674,100.52
其中：营业收入	21,812,576.86	22,674,100.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55,781.49	28,870,021.71
其中：营业成本	11,636,347.26	11,106,083.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0,001.00	1,221,408.71
销售费用	777,656.14	1,074,066.68
管理费用	7,243,235.85	9,246,168.62
财务费用	4,431,780.54	5,409,463.27

资产减值损失	-133,239.30	812,83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3,204.63	-6,195,921.19
加：营业外收入	603,414.02	2,176,477.00
减：营业外支出	69,018.25	397,82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99.46	83,83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8,808.86	-4,417,265.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8,808.86	-4,417,265.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8,808.86	-4,417,265.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5	-0.0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5	-0.01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8,808.86	-4,417,26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8,808.86	-4,417,26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闻心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662,576.86	21,699,100.52
减：营业成本	11,636,347.26	11,106,08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342.00	1,166,711.21
销售费用	773,474.53	973,393.50
管理费用	7,068,053.47	8,998,039.63
财务费用	4,431,780.54	5,409,463.27
资产减值损失	-69,166.65	765,82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7,254.29	-6,720,411.02
加：营业外收入	603,414.02	2,176,477.00
减：营业外支出	69,018.25	397,82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99.46	83,83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2,858.52	-4,941,755.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2,858.52	-4,941,755.6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6	-0.0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6	-0.01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2,858.52	-4,941,755.65

法定代表人：闻心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232,901.41	55,824,436.47
其中：营业收入	62,232,901.41	55,824,436.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531,137.68	69,094,743.89
其中：营业成本	32,813,479.67	29,613,510.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7,581.24	3,313,542.05
销售费用	2,672,482.21	2,788,219.40
管理费用	22,525,631.11	22,928,217.77
财务费用	14,085,046.12	11,234,206.25
资产减值损失	-33,082.67	-782,95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8,236.27	-9,120,307.42
加：营业外收入	1,778,028.02	2,176,477.00
减：营业外支出	6,765,768.67	397,82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285.08	83,83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5,976.92	-7,341,652.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5,976.92	-7,341,652.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85,976.92	-7,341,652.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55	-0.02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55	-0.02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285,976.92	-7,341,65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5,976.92	-7,341,65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闻心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0,983,834.86	54,042,401.47
减：营业成本	32,813,479.67	29,613,51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5,264.61	3,213,570.39
销售费用	2,552,126.80	2,549,265.66
管理费用	21,802,506.10	22,397,865.91
财务费用	14,085,046.12	11,234,206.25
资产减值损失	-24,972.96	-813,33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9,615.48	-10,002,687.55
加：营业外收入	1,778,028.02	2,176,477.00
减：营业外支出	6,765,768.67	397,82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285.08	83,83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27,356.13	-8,224,032.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7,356.13	-8,224,032.1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65	-0.02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65	-0.0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27,356.13	-8,224,032.18

法定代表人：闻心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31,018.95	49,085,704.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5,066.81	7,327,4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16,085.76	56,413,16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4,814.32	7,755,30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20,274.12	15,087,57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7,735.58	8,286,84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6,335.63	21,958,2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29,159.65	53,088,0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926.11	3,325,14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	66,0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8,588.06	102,330,48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588.06	102,330,48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588.06	-36,292,48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0	1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32,084.50	10,863,57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2,084.50	164,863,57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2,084.50	122,626,42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53,746.45	89,659,08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5,163.53	14,453,08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1,417.08	104,112,174.70

法定代表人：闻心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81,937.58	49,085,70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4,148.18	7,327,4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16,085.76	56,413,16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4,814.32	7,755,30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3,683.81	15,087,57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7,735.58	8,286,84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2,925.94	21,958,2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29,159.65	53,088,0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926.11	3,325,14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	66,0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8,588.06	102,330,48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588.06	102,330,48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588.06	-36,292,48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0	1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32,084.50	10,863,57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2,084.50	164,863,57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2,084.50	122,626,42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53,746.45	89,659,08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95,163.53	14,453,08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1,417.08	104,112,174.70

法定代表人：闻心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辉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闻心达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